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7-9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函告，获悉新大新股份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88,100 股	2016年11月09日	2017年11月09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注：上述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7日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3）。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50,000股	2017年11月07日	2018年11月07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	补充流动性资金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大新股份持有公司144,384,310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4,699,694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256,194,674股的11.49%、9.93%。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7-04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索具”）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2645886号
发明名称：一种高强度钢丝绳浇铸索具
专利号：ZL 2015 1 1033848.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年12月31日
专利权人：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03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建峰索具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建峰索具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建峰索具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7-12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焦作基地限产及德阳基地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分别收到焦作基地限产通知及德阳基地停产检修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焦作基地限产及德阳基地停产检修情况

根据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及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工信【2017】173号）文件要求，公司焦作基地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自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限产限排30%（以2017年8月为基数）。

为保证德阳基地生产的高效稳定运行，经公司研究决定于2017年11月、12月对德阳基地钛白粉、硫酸、热电装置进行限产、停产检修，其中：钛业全面检修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2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焦作基地此次限产4个月预计减少钛白粉产量2-2.4万吨，公司德阳基地此次停产检修预计减少钛白粉产量1.5万吨。综上，公司焦作基地限产及德阳基地停产检修预计减少公司钛白粉产量3.5-3.9万吨，钛白粉产量减少后，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不排除适时调整产品价格的可能。

公司将认真、精心地组织实施焦作基地限产及德阳基地停产检修工作，确保公司2017年全年经营目标的完成。同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限产及停产检修进展及完成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10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4名，连璐先生、秦毓先生、肖岳峰先生、廖抒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10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此次变更仅涉及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上述变更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拟投入金额：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45,400.00万元）；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7,000.00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35,400.00万元）；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7,000.0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0,000.00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号2655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29,999,999.25元，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578,03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421,96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 406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已全部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承诺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2,552.86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66.00	16,800.00	15,056.08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注）	6,014.80	1,000.00	750.06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注）	7,518.90	5,500.00	3,558.79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2,674.56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3,836.87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742.20	10,744.30
4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	25,000.00	7,000.00	3,389.33
合计		128,269.60	101,742.20	42,562.85

注：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原计划投入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前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号）。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原定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拟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35,400.00
2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	7,000.00	17,000.00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利用预留土地24,000㎡，新建船用发动机曲轴锻造厂房、船用发动机曲轴加工厂房等，总建筑面积11,776㎡，新增各类工艺设备73台（套），建成两条从锻造到冷加工的船用发动机曲轴专用生产线，形成年产5,000根各种型号规格的船用发动机曲轴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40,41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2,250.6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65.33万元。

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73.6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382.58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实施在保持公司现有汽车发动机锻钢曲轴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顺应积极开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本项目实施使公司切入到新的业务领域，能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但由于船用发动机曲轴市场及产品开发需要较长周期，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控制者该项目的投资节奏，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尚有45,382.58万元。

近两年来，公司乘用车产品产销增长明显，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目前产能已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为充分满足原先配套的国际汽车发动机公司以及公司所配套产品的品质要求，以及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转变需要的重要举措。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累计16,491.85万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340.08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695.37万元，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与募投快。

为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降低投资风险，拟将“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募集资金中10,000万元调整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三）新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原募投项目已之金额的调整。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利用福达曲轴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使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同时，购置数控车床、曲孔专机、钻孔专机、外圆磨床、曲角面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73台（套），建设2条发动机曲轴自动化生产线，形成年产40万件乘用车曲轴的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4,992.9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513.00万元，流动资金2,479.94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约为15个月，从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2018年6月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年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25,000.00万元，年均增值税1,232.57万元，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123.26万元，年利润总额3,353.87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13.42%，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21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新建该项目。

截止2017年9月30日，本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累计16,491.85万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340.08万元，已签订合同待付款金额为10,151.77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695.37万元。

三、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原有募投项目之间金额的调整。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8日

至2017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17/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17 年 11月24日（星期五）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到登记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oto@qlfoto.cn

联系人：张海涛、卢丽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7-06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1月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确认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441ZB3163号）。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8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441ZA6651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昌顺、谭万庚、张子芳、袁新安、杨丽华均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7-06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1月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确认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二〇一六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441ZB3163号）。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9日，公司监事会审议确认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8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441ZA665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上述事项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7-036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4.93亿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6月29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025）。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效益，自2017年10月16日起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简称“浦发银行”）委托理财合计14.93亿元，请详见委托理财明细表（附）。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6月29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025）。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控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控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产品说明

（一）浦发银行新客理财_利多多聚财理财产品

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四、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委托理财尚未到期余额为49.825亿元，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为111.868亿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0日

附表：

委托理财明细表

受托方	日期	期限（天）	委托理财金额（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2017-10-16	176	5.00	5.30%
浦发银行	2017-10-17	176	4.00	5.30%
浦发银行	2017-10-19	68	0.01	5.30%
浦发银行	2017-10-26	178	1.60	5.30%
浦发银行	2017-10-30	69	0.90	5.25%
浦发银行	2017-11-6	86	0.42	5.20%
浦发银行	2017-11-8	88	3.00	5.20%

到期赎回明细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金额（亿元）	收回本金（亿元）	获得收益（万元）
华泰证券	2017-4-19	2017-10-17	1.00	1.00	249.26
申万宏源证券	2017-4-27	2017-10-18	1.80	1.80	431.51
浦发银行	2017-7-19	2017-10-16	4.80	4.80	609.53
浦发银行	2017-7-21	2017-10-23	3.00	3.00	397.89
浦发银行	2017-7-27	2017-10-25	1.00	1.00	125.75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7-051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及再次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9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的通知：

榕泰瓷具于2017年11月6日和2017年11月8日分别购回了其持有的原用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3180万股和2820万股（合计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其持有的对上述融资进行补充质押的本公司425万股和3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也解除了质押。2017年11月7日和2017年11月9日，榕泰瓷具再次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50万股和3,93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开展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二笔业务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7年11月7日和2017年11月9日，对应的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11月7日和2018年11月9日。

截止本公告日，榕泰瓷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717,274股，占公司总股份19.5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33,830,000股，占榕泰瓷具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7%。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10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4名，连璐先生、秦毓先生、肖岳峰先生、廖抒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10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此次变更仅涉及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上述变更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拟投入金额：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45,400.00万元）；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7,000.00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35,400.00万元）；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17,000.0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0,000.00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号2655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29,999,999.25元，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578,03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421,96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 406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已全部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承诺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2,552.86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66.00	16,800.00	15,056.08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注）	6,014.80	1,000.00	750.06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注）	7,518.90	5,500.00	3,558.79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2,674.56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3,836.87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0,742.20	10,744.30
4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	25,000.00	7,000.00	3,389.33
合计		128,269.60	101,742.20	42,562.85

注：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原计划投入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前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号）。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